桃園縣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補充規定

 102年8月20日籌備會議臨時會討論通過

 102年8月29日府教終字第1020210361號函辦理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/參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/參賽資格基本規定/四：個人項目無論類組音樂班學生均不得報名 B 組；非音樂班學生初賽(縣賽)時得報名A組，但A組報名結果並無音樂班學生報名，而僅有非音樂班學生報名時，則由初賽(縣賽)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B組競賽。
2. 依據10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/參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/參賽資格基本規定/五：團體項目無論類組音樂班學生均不得報名 B 組，隊伍中只要有音樂班（參賽資格基本規定二、1.2.3.4.）學生，僅得報名A組；非音樂班學生初賽(縣賽)時得報名團體項目A組，但A組若無音樂班隊伍報名時，則由初賽(縣賽)主辦單位逕予合併為B組競賽。

**補充規定：**

1. 前開規定如**非音樂班學生**初賽時欲報名A組時，應依參賽者**就讀學校所在鄉鎮市該分區**參賽，倘A組該區無音樂班報名時，則由縣賽主辦單位逕予合併回原B組**參賽者原就讀學校所在鄉鎮市分區**參賽。

2.B組參賽者欲報名A組，參賽者所在學校應報名區域分區如下：
 一區：桃園市、龜山鄉、大園鄉、觀音鄉
 二區：蘆竹鄉、八德市、大溪鎮、龍潭鄉、復興鄉
 三區：中壢市、平鎮市、楊梅市、新屋鄉